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Stock Code 653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頁(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該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惟前提條件為有關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股份，則該總數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主席)、黃啟智先生(副主席)及趙麗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